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豫财建〔2021〕198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 通 知

有关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有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有关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及省级配套资金的函》（豫建村函〔2021〕127 号），结合各地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

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对象危房改造等农村基本住房安全保障需求、财力情况、工作绩效、政策支持等因素，经研究，现下达你市（示范区、县、市）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1年核定全省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8384户，其中：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建〔2021〕72号）确定改造任务数7904户。本次下达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2571.2万元。

二、以上资金预算由你市（示范区、县、市）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支出列2021年支出功能科目“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

三、请各地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预算指标通知到县，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的信息应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符合条件的脱贫县可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地要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帐，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要细化落实措施，对

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要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有条件的地区，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探索建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20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21〕17号）精神，除中央财政奖励之外，省级对洛阳市嵩县配套奖励200万元。

六、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市（示范区、县、市）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河南省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配套资金预算分
配表

2. 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

河南省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 省级配套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户，万元

省辖市、县（市、区）		任务数	省级补助资金	备注
河南省	合计	8384	2571.2	
巩义市	小计	26	7.8	
开封市	小计	236	70.8	
	祥符区	90	27	
	龙亭区	24	7.2	
	杞县	35	10.5	
	通许县	46	13.8	
	尉氏县	41	12.3	
兰考县	小计	361	84.3	其中 281 户配套 省级资金
洛阳市	小计	118	235.4	
	栾川县	35	10.5	
	孟津县	18	5.4	
	汝阳县	8	2.4	
	嵩县	21	206.3	其中 200 万元为 省级奖励资金
	偃师市	30	9	
	老城区	6	1.8	

省辖市、县（市、区）		任务数	省级补助资金	备注
平顶山市	小计	216	64.8	
	宝丰县	38	11.4	
	鲁山县	26	7.8	
	舞钢市	20	6	
	叶县	132	39.6	
汝州市	小计	52	15.6	
安阳市	小计	168	50.4	
	安阳县	9	2.7	
	林州市	10	3	
	内黄县	63	18.9	
	汤阴县	63	18.9	
	殷都区	23	6.9	
滑 县	小计	118	35.4	
鹤壁市	小计	85	25.5	
	浚县	60	18	
	淇县	25	7.5	
新乡市	小计	196	58.8	
	辉县市	75	22.5	
	获嘉县	15	4.5	
	卫辉市	16	4.8	
	新乡县	10	3	
	延津县	53	15.9	
	平原示范区	27	8.1	

省辖市、县（市、区）		任务数	省级补助资金	备注
焦作市	小计	283	24.9	
	孟州市	5	1.5	
	沁阳市	40	12	
	武陟县	30	9	
	修武县	208	2.4	其中8户配套 省级资金
温 县	小计	16	4.8	
许昌市	小计	203	60.9	
	襄城县	132	39.6	
	建安区	5	1.5	
	禹州市	56	16.8	
	长葛市	10	3	
鄢陵县	小计	50	15	
漯河市	小计	370	111	
	临颖县	304	91.2	
	郾城区	33	9.9	
	召陵区	33	9.9	
卢氏县	小计	90	27	
南阳市	小计	1328	398.4	
	示范区	4	1.2	
	官庄工区	10	3	
	鸭河工区	25	7.5	

省辖市、县（市、区）		任务数	省级补助资金	备注
南阳市	方城县	168	50.4	
	南召县	156	46.8	
	内乡县	55	16.5	
	桐柏县	216	64.8	
	宛城区	118	35.4	
	卧龙区	189	56.7	
	淅川县	177	53.1	
	新野县	146	43.8	
	镇平县	64	19.2	
邓州市	小计	197	59.1	
唐河县	小计	178	53.4	
商丘市	小计	482	144.6	
	梁园区	96	28.8	
	民权县	60	18	
	宁陵县	95	28.5	
	睢阳区	161	48.3	
	柘城县	70	21	
信阳市	小计	1752	465.6	
	光山县	173	51.9	
	淮滨县	49	14.7	
	平桥区	972	231.6	其中 772 户配套 省级资金

省辖市、县（市、区）		任务数	省级补助资金	备注
信阳市	商城县	221	66.3	
	浉河区	105	31.5	
	息县	34	10.2	
	新县	198	59.4	
潢川县	小计	479	143.7	
周口市	小计	187	56.1	
	淮阳县	98	29.4	
	商水县	89	26.7	
鹿邑县	小计	55	16.5	
驻马店市	小计	805	241.5	
	泌阳县	365	109.5	
	平舆县	47	14.1	
	汝南县	153	45.9	
	遂平县	40	12	
	西平县	133	39.9	
	驿城区	67	20.1	
正阳县	小计	88	26.4	
新蔡县	小计	214	64.2	
济源示范区	小计	31	9.3	

备注：本次下达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8384 户，其中：根据豫财建〔2021〕72 号确定的全年任务 7904 户予以配套省级补助资金，年中调整新增部分市县的改造任务 480 户不再配套省级补助资金，由市县统筹解决。

附件 2

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补助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省级补助资金	为文件附件 1 中列示的各市金额
		本级补助资金	
	其他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任务数(户)	8384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新建房屋基本设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地方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地方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推广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拆除重建)	≥30 年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维修加固)	≥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省审计厅。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 日印发

